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:第五章(10)初级会计职称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3_80_8A_c43_644189.htm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 、纳税人与扣缴义务采集者退散 (一)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 税人包括:中国公民、个体工商户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 业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(包括无国籍人员)和香港、 澳门、台湾同胞。5解释: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,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。 提示:划分为两 类纳税人标准住所和居住时间 1、居民纳税人:就来源于中 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征税。判定标准: (1)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的个人.来源:考试大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,而在中国 境内居住满一年(一个纳税年度)的个人。 2、非居民纳税人: 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在我国纳税。判定标准:(1)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. 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 居住不满一年(一个纳税年度)的个人。 提示:在中国境内无 住所,但居住满1年,而未超过5年的个人,其来源于中国境 外的所得,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,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 、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. 居住满5年的,从第6年起,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 所得纳税。【例题】下列属于非居民纳税人的自然人有()。 A、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,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B 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C、在中国境内无住所,但居住时间满1 个纳税年度 D、在中国境内有住所,但目前未居住5 答案: A (二) 扣缴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。 编辑特别推荐 :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

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! 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